

郑州市第九十九中学南校区教育矫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97

采购人：郑州市第九十九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1
1.1项目概况	11
1.2资金来源	11
1.3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2
1.4对供应商的要求.....	12
1.5监督管理部门	13
1.6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3
1.7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3
1.8样品和演示	13
1.9适用法律.....	14
1.10保密.....	14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2.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4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
2.3采购文件的解释	15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5
3、响应文件编制	15
3.1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5
3.2响应文件组成	15
3.3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6
3.4响应报价.....	16
3.5响应文件的制作.....	17
3.6磋商保证金	17
3.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4、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
4.3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8
5、磋商及评审	18
5.1磋商会议.....	18
5.2组建磋商小组	19
5.3资格审查.....	19
5.4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
5.5磋商	20
5.6最后报价.....	20
5.7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22
5.8响应文件的评审	23
5.9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3
5.10终止本次磋商	23
5.11保密要求.....	23
6、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6.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
6.2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7、采购任务取消	24
8、发出成交通知书.....	24
9、签订合同	24
10、履约保证金	24

11、预付款	25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5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5
15、知识产权	25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26
17、廉洁自律规定	26
18、人员回避	26
19、纪律和监督	26
1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6
1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6
1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1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20、履约验收	27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采购需求	28
二、项目管理要求（以下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供应商）	28
三、项目实施方案的组成	28
四、工作范围	28
五、其他要求	30
六、管理服务费用	31
第四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2
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3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51
目录	53
1、报价一览表	54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55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56
说明：如没有特定资格要求，写“无”即可。	56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7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8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59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61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2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3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64
1. 响应函	65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67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68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69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0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0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70
5-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5-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72
5-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6. 供应商简介	74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75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76

第一章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九十九中学南校区教育矫治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9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九十九中学南校区教育矫治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27,384.00元

最高限价：302738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97	郑州市第九十九中学南校区教育矫治服务项目	3027384	3027384	是	3027384，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02738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最高限价：3027384.00元（总价）；4426.00元/人/月（单价）。

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学校重点加强对学生不良行为的矫治教育，需要购买学生行为矫治转化服务，要求根据具体学生人数保证24小时有服务人员在岗（其中至少六名服务人员需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负责学生行为矫治转化教育，具体岗位根据学校要求随时调整。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征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3本项目只面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0月19日 至 2026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0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9.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九十九中学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X035与Y013交叉口西南方向1361米（郑州市第九十九中学南校区）

联系人：顾盼

联系方式：0371-668007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F西栋郑州市电厂路洧河路向西200米路南

联系人：刘恒、李昆录、郑蒙蒙、宋丹丹

联系方式：0371-68982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恒、李昆录、郑蒙蒙、宋丹丹

联系方式：0371-6898200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 <u>郑州市第九十九中学</u> 地 址： <u>郑州市新郑市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X035与Y013交叉口西南方向1361米（郑州市第九十九中学南校区）</u> 联系人： <u>顾盼</u> 电 话： <u>0371-66800775</u>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F西栋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 联系人：刘恒、李昆录、郑蒙蒙、宋丹丹 电话：0371-68982007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九十九中学南校区教育矫治服务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总预算金额：3027384.00元； 最高限价：3027384.00元（总价）；4426.00元/人/月（单价）。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国家、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达到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3.4	质保期	//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同时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u>无</u>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预留份额项目（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是否有强制列入国家CCC认证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且不少于3个工作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4.1	响应报价	（1）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项目实施以及所需的设备和资源、材料、人员、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p>（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其它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2）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p>
3.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截至时间：2026年10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方式和份数：</p>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p> <p>2. 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p> <p>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p>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p>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需要</p>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u>3</u>人组成。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和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p>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1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1.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 // </u> ；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 无 </u>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

		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恒、李昆录、郑蒙蒙、宋丹丹 联系电话：0371-68982007 通讯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F西栋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
2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1.2	付款方式：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据实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服务费用发票，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1.1.3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样品和演示

- 1.8.1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8.3如需提供演示，对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响应报价

3.4.1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

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采购任务取消

-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3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3.4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3.5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要求

1. 采购内容：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学校重点加强对学生不良行为的矫治教育，需要购买学生行为矫治转化服务，要求根据具体学生人数保证24小时有服务人员在岗(其中至少六名服务人员需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负责学生行为矫治转化教育，具体岗位根据学校要求随时调整。

2. 服务期限：1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管理要求（以下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供应商）

1. 乙方对矫治服务人员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实行矫治服务人员服务的标准以标书、委托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相关矫治服务人员服务管理事项的说明

4. 甲方为矫治服务人员提供适当的寝室、值班用房。

5. 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安排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 服务所需的统一服装、工具等均由乙方负责配置。

三、项目实施方案的组成

1. 矫治服务人员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

2. 管理办法和工作计划

3. 人员的配备、培训与管理（人员资格证书须提供复印件例如：身份证、学历证、退伍军人证等，矫治服务人员年龄限制在40周岁以下），应提供员工上岗培训、提高培训计划。

4. 管理规章制度和矫治服务人员档案的建立、岗位职责

5. 服务承诺及措施

6. 各项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理等预案

7. 其它乙方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四、工作范围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各项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管理制度，遵守《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关爱学生身心健康，不得侵犯学生的人格尊严。

2. 负责学生行为规范训练。制定学生行为规范训练课程和教育课程，按照课表组织实施。

3. 负责学生日常管理。认真落实《学生一日生活制度》，加强对课堂、寝室、校园的巡视，配合干警、教师对学生进行矫治教育。及时纠正学生不良行为和排除安全隐患。

4. 负责学生寝室管理。认真落实《学生寝室内务管理制度》，对学生寝室内务进行考核；夜间矫治服务人员值班期间全程巡查寝室，发现问题及时稳控、处理，紧急情况及时报值班干警、领导处理。

5. 负责接收新生入校。相关办案部门移送新生时，配合干警严格审查移送材料，严格安全检查，禁止学生将违禁物品带入校园。

6. 负责学生及校内外安全工作。不定期对学生及其活动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对学生进行跟踪巡视，严防学生逃跑、打架、自杀自残及其他伤害事故发生，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7. 协助学校处理好突发事件。对学生对骂、打架斗殴、意外伤害和逃离学校等事件，及时制止和平息，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秩序维护和事件处理工作。如遇学生突发疾病，第一时间报告校医和值班人员，如有需要及时配合干警带学生外出送医。

8. 协助教师、干警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在干警指导下，做好学生矫治教育工作，了解学生违法原因、家庭状况、社会关系、思想动态和转化情况。

9. 抓好学生劳动教育。拟定学生劳动教育任务安排表，明确日常劳动项目，组织学生开展教室宿舍卫生清扫、衣物清洗、内务整理等常态化劳动实践，规范劳动流程与标准，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独立自主的生活习惯。

10.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矫治服务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时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不得私自换班或延误接班，如有特殊情况确须换班，须经校领导同意后妥善安排。

11. 配合干警、教师做好学生量化考核工作。统计学生考勤，每日查看学生日常考核分数统计表，确保学生从入校到出校的档案记录详实。

12.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日程安排：（按学校作息时可调整）

6:30——7:20起床、早操。

7:20——8:10早餐。

8:20——8:30课前准备。

8:30——8:50早评。

8:50——9:40行为矫治训练课。

9:40——10:10课间操。

10:10——10:50上课。

10:50——11:00课间休息。

11:00——11:40上课。

11:40——12:40中餐。

12:40——14:00午休。

14:00——14:20起床、整理内务。

14:20——14:30课前准备。

14:30——15:10上课。

15:20——16:00上课。

16:00——16:30课间活动。

16:30——17:00红歌练习课或阅读书法课。
17:00——18:00行为矫治训练课。
18:00——19:00晚餐。
19:00——20:30影视教育课。
20:40——21:00自我反思课。
21:00——21:30洗漱、晚点名。
21:30——22:00熄灯就寝。
22:00——次日6:30值班、巡查、查看监控情况。晚上住在值班室，对突发事件进行制止和处理。

13. 六名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人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承诺在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六名具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提供服务）具体工作内容：

（1）教育矫治工作，按照标准化流程开展学生教育矫治工作。对进入到九十九中的学生开展转入转出评估、社会系统评估；配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开展训诫教育；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提升学生法律意识与行为规范；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心理辅导、行为干预、家庭关系辅导、自我管理能力和社交能力提升等专业服务；开展有利于学生社会功能修复的其他专业服务；建立学生的矫治教育档案，一生一卷一策。

（2）宣传预防工作，通过开展青春期教育、生命教育、普法教育等，预防学生心理和行为问题的发生。

（3）家庭教育工作，对监护缺位或者不当导致学生实施罪错行为时，应当介入，指导、支持、帮助、监督父母切实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对学生进行矫治。

（4）校园环境建设工作，结合学校的管理教育现状与需要，协助改善校园环境。协助教师缓解在管理教育过程中的情绪困扰、缓解工作压力；提升教师管理教育能力；支持教师个人生命成长；开展以班级归属感建设、规则意识提升、人际交往、校园欺凌等为主题的服务。

（5）具体工作要求：每年度中，重点开展个案工作不少于15个；针对共性问题，团体小组工作不少于6个；特色主题活动不少于10场；组建志愿者服务团队1支不得少于10人，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不少于5次；每年度中，在主流媒体领域，播发消息不少于5篇；在河南省级媒体发布消息不得少于1篇；优秀服务案例不得少于1个。（保障未成年人隐私）

（6）执行标准：遵循《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标准》及《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执行《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郑民文〔2016〕67号）。

五、其他要求

1. 与乙方公司议定年度工作计划和管理计划。

2. 对乙方服务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每季度对乙方管理及服务全面

进行一次工作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提供矫治服务人员服务报告。

4.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无偿向乙方提供值班室。

5. 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矫治服务人员服务质量有问题或不满意时，甲方有权利向乙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给予纠正、预防，并改进。对甲方提出的情节较严重的管理问题，若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仍不能改进的，甲方有权利延付部分的服务费用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解决。

6.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管理和监督，对乙方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必要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7.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只能由甲乙双方解决，甲方不针对任何具体个人。

六、管理服务费用

1. 根据学校实际需要配置人员，最高聘用57人，最高投标限价（单价）4426元/人/月，供应商的报价单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总价)的，其投标无效。

2. 费用支付：矫治服务人员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据实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服务费用发票，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3. 乙方应给所有驻校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乙方按规定足月、足额正常支付矫治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其它费用，不得拖欠。

4. 甲方每月对矫治服务人员服务进行考核检查，如达不到上述要求，则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第四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采购人代表)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委托书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6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8	信用记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4条。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

		有内容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9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需要）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样品及演示

无

4.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3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2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5条。

6.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6条。

7.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8条，及本章第（八）节。

8.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处理。

对于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2.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7条。

3.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6.1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6.2.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注意：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进入此综合评分的环节）。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报价部分 (10分)	<p>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分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3. 异常低价审查：</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三）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35分)	<p>1. 项目团队配置（1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拟派人员情况，</p> <p>（1）拟派矫治服务人员中高中（含）以上学历超过70%的得5分，提供承诺书。</p> <p>（2）供应商拟派人员中，每有1名退伍军人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证明材料。</p> <p>2. 业绩（12分）</p>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12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服务承诺（8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履职尽责承诺、确保连续性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p>服务承诺完备，服务方案和措施科学完善；具备内容全面的履职尽责承诺、确保连续性服务承诺，承诺科学、人员专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p> <p>服务承诺详细，服务方案和措施具体可行，有具体的履职尽责承诺、确保连续性服务承诺，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5分；</p> <p>服务承诺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基本的服务方案和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服务通用需求的，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承诺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承诺的，得0分。</p>
技术部分 (55分)	<p>1. 整体服务方案（15分）</p> <p>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的前提下，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等具体服务承诺，磋商小组对提交的服务方案描述情况进行打分。</p> <p>具体服务方案完备，方案和措施科学完善；内容全面（包含不限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等），承诺科学、人员专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p> <p>具体服务方案详细，方案和措施具体可行，有具体的内容（包含不限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等），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10分；</p> <p>服务承诺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基本的服务方案和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服务通用需求的，得5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p> <p>2. 管理办法和工作计划（10分）</p> <p>管理办法和工作计划完备，方案和措施科学完善；内容全面（包含不限于管理办法、工作计划、运作机制、工作流程等），承诺科学、人员和专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管理办法和工作计划详细，方案和措施具体可行，有具体的内容（包含不限于管理办法、工作计划、运作机制、工作流程等），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7分；</p> <p>管理办法和工作计划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基本的方案，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服务通用需求的，得4分；</p> <p>未提供相关办法及计划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办法及计划的，得0分。</p> <p>3. 管理规章制度和矫治服务人员档案的建立、岗位职责（10分）</p> <p>规章制度和人员建档方案、岗位职责完备，方案和措施科学完善；内容全面（包含不限于规章制度、人员管控机制、岗位划分、职责明确等），管理制度科学、人员专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规章制度和人员建档方案、岗位职责详细，方案具体可行，有具体的内容（（包含不限于规章制度、人员管控机制、岗位划分、职责明确等），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7分；</p> <p>规章制度和人员建档方案、岗位职责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基本的方案，针对性不强</p>

	<p>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服务通用需求的，得4分；</p> <p>未提供相关制度及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制度及方案方案的，得0分。</p> <p>4. 人员的配备、培训与管理（10分）</p> <p>人员的配备、培训与管理计划完备，方案和措施科学完善；内容全面（包含不限于培训方案、内容、相关管控制度、流程等），方案科学、人员专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人员的配备、培训与管理计划详细，方案和措施具体可行，有具体的内容（包含不限于培训方案、内容、相关管控制度、流程等），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7分；</p> <p>人员的配备、培训与管理计划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基本的方案，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服务通用需求的，得4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p> <p>5. 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理等预案（10分）</p> <p>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理措施等计划完备，方案科学完善；内容全面（包含不限于突发预案、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各阶段风险控制方法、应急措施等），方案科学、人员专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理措施等计划详细，方案具体可行，有具体的内容（包含不限于突发预案、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各阶段风险控制方法、应急措施等），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7分；</p> <p>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理措施等计划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基本的方案，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服务通用需求的，得4分；</p> <p>未提供相关预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预案的，得0分。</p>
--	---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合同协议书

甲方：郑州市第九十九中学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元/人/月	合同金额

项目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根据各包服务要求具体内容填写）

服务期限：1年。（注：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可续签两年）

项目管理的有关说明

一、说明

1、乙方对服务人员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解决并承担工作过程中给各方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及其他各类意外事件。

2、服务人员服务的标准以标书、委托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3、相关服务人员服务管理事项的说明

甲方为服务人员提供适当的寝室、值班用房。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安排及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所需的统一服装、工具等均由乙方负责配置。

二、服务文件的组成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文件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

1、服务人员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

2、管理办法和工作计划

3、人员的配备、培训与管理（人员资格证书须提供复印件例如：身份证、学历证等，服务人员年龄限制在40周岁以下），应提供员工上岗培训、提高培训计划。

4、管理规章制度和服务人员档案的建立、岗位职责。

5、服务承诺及措施

6、其它乙方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7、各项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理等预案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与乙方公司议定年度工作计划和管理计划。

2、对乙方服务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每季度对乙方管理及服务全面进行一次工作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人员服务报告。

4、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无偿向乙方提供值班室。

5、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服务质量有问题或不满意时，甲方有权利向乙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给予纠正、预防，并改进。对甲方提出的情节较严重的管理问题，若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仍不能改进的，甲方有权利延付部分的服务费用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解决。

6、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管理和监督，对乙方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必要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7、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只能由甲乙双方解决，甲方不针对任何具体个人。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节。

2、保证服务人员足员，如出现缺员或缺勤空岗，应及时补充到位，并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人员调整情况。

3、乙方在执行勤务时因公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的医疗、抚恤等费用。乙方人员工作中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事件、各类争议纠纷等，均有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有权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有关人员。

5、接受相关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因乙方不履行职责，造成甲方物质财产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对甲方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8、建立服务人员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9、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10、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告。

11、加强乙方员工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做好保密工作。

12、参加甲方工作例会和必要参加的相关会议。

六、管理服务费用

费用支付：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据实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服务费用发票，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按规定足月正常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其它费用，不得拖欠。

七、奖惩措施

1、合同期满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服务招投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服务权，但根据法规政策或主管部门规定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优先服务资格的除外。

2、甲方每月对服务人员服务进行考核检查，如达不到上述要求，则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或出现其他有损甲方声誉、形象及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九、其它事项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要求。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学生矫治教育管理的工作范围有：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各项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管理制度，遵守《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关爱学生身心健康，不得侵犯学生的人格尊严。

2. 负责学生行为规范训练。制定学生行为规范训练课程和教育课程，按照课表组织实施。

3. 负责学生日常管理。认真落实《学生一日生活制度》，加强对课堂、寝室、校园的巡视，配合干警、教师对学生进行矫治教育。及时纠正学生不良行为和排除安全隐患。

4. 负责学生寝室管理。认真落实《学生寝室内务管理制度》，对学生寝室内务进行考核；夜间矫治服务人员值班期间全程巡查寝室，发现问题及时稳控、处理，紧急情况及时报值班干警、领导处理。

5. 负责接收新生入校。相关办案部门移送新生时，配合干警严格审查移送材料，严格安全检查，禁止学生将违禁物品带入校园。

6. 负责学生及校内外安全工作。不定期对学生及其活动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对学生跟踪巡视，严防学生逃跑、打架、自杀自残及其他伤害事故发生，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7. 协助学校处理好突发事件。对学生对骂、打架斗殴、意外伤害和逃离学校等事件，及时制止和平息，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秩序维护和事件处理工作。如遇学生突发疾病，第一时间报告校医和值班人员，如有需要及时配合干警带学生外出送医。

8. 协助教师、干警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在干警指导下，做好学生矫治教育工作，了解学生违法原因、家庭状况、社会关系、思想动态和转化情况。

9. 抓好学生劳动教育。拟定学生劳动教育任务安排表，明确学生劳动项目、劳动区域，监督学生劳动过程，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生活习惯。

10.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矫治服务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时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不得擅自换班或延误接班，如有特殊情况确须换班，须经校领导同意后妥善安排。

11. 配合干警、教师做好学生量化考核工作。统计学生考勤，每日查看学生日常考核分数统计表，确保学生从入校到出校的档案记录详实。

12. 六名具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具体工作内容：

（1）教育矫治工作，按照标准化流程开展学生教育矫治工作。对进入到九十九中的学生开展转入转出评估、社会系统评估；配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开展训诫教育；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提升学生法律意识与行为规范；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心理辅导、行为干预、家庭关系辅导、自我管理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提升等专业服务；开展有利于学生社会功能修复的其他专业服务；建立学生的矫治教育档案，一生一卷一策。

（2）宣传预防工作，通过开展青春期教育、生命教育、普法教育等，预防学生心理和行为问题的发生。

（3）家庭教育工作，对监护缺位或者不当导致学生实施罪错行为时，应当介入，指导、支持、帮助、监督父母切实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对学生进行矫治。

（4）校园环境建设工作，结合学校的管理教育现状与需要，协助改善校园环境。协助教师缓解在管理教育过程中的情绪困扰、缓解工作压力；提升教师管理教育能力；支持教师个人生命成长；开展以班级归属感建设、规则意识提升、人际交往、校园欺凌等为主题的服务。

（5）具体工作要求：每年度中，重点开展个案工作不少于15个；针对共性问题，团体小组工作不少于6个；特色主题活动不少于10场；组建志愿者服务团队1支不得少于10人，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不少于5次；每年度中，在主流媒体领域，播发消息不少于5篇；在河南省级媒体发布消息不得少于1篇；优秀服务案例不得少于1个。

（保障未成年人隐私）

（6）执行标准：遵循《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标准》及《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执行《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郑民文〔2016〕67号）。

13.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考评办法

附件一：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指数	管理指标具体内容	是否达标
1	工作内容完成率	99%以上	每月考核一次，每有一项未完成，扣一份。	
2	出勤率	100%	每迟到、早退、缺勤一次。扣1分	
3	投诉率	0%	如：学生、教师投诉，每有一次扣1分。	
4	安全事件出事率	100%	每月考核一次，一次安全事件扣1分，重大安全事故追究责任。	
5	学校临时交办的临时性工作完成率	100%	一次不完成扣1分	

注：以上每扣一分扣____元，从每月度的应付款项中扣除。

日程安排：（按学校作息时间表可调整）

6:30——7:20起床、早操。

7:20——8:10早餐。

8:20——8:30课前准备。

8:30——8:50早评。

8:50——9:40行为矫治训练课。

9:40——10:10课间操。

10:10——10:50上课。

10:50——11:00课间休息。

11:00——11:40上课。

11:40——12:40中餐。

12:40——14:00午休。

14:00——14:20起床、整理内务。

14:20——14:30课前准备。

14:30——15:10上课。

15:20——16:00上课。

16:00——16:30课间活动。

16:30——17:00红歌练习课或阅读书法课。

17:00——18:00行为矫治训练课。

18:00——19:00晚餐。

19:00——20:30影视教育课。

20:40——21:00自我反思课。

21:00——21:30洗漱、晚点名。

21:30——22:00熄灯就寝。

22:00——次日6:30值班、巡查、查看监控情况。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供应商自拟，本项目不作要求

目录

第一部分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五）
-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1、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总价）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单价：_____元/人/月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年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付款方式	满足“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质量标准	合国家、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达到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说明：如没有特定资格要求，写“无”即可。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单位性质：

供应商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现任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电子邮箱：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年**月**日至本项目完成。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代理人工作单位：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2%作为赔偿金。

七、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邮编：

电话：电子邮箱：

日期：年月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五）

致：（填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具有进一步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出具《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

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九）
-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 3、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 5-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 5-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 6、供应商简介
-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8、技术证明文件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响应函

（响应文件格式九）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投标单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人/月（RMB¥：_____元/人/月）；服务期为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0）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年月日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

分项报价格式不做要求，供应商自拟。

注：以上报价含税费、其他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费用。

注：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编号: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编号: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服务地点				
5					
6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现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5-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6.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7.1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资格（职称）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后附主要人员相关资质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7.2项目主要人员资历、经验

详细介绍拟派项目各主要人员个人基本情况、资历、经验。并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8.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1. 服务方案
2.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